

八、分包意向协议

经平等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黄浦江、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作业服务（项目编号为：310000000250930140019-00295995-1/2528028009）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，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，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，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。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：

- （1）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：干流水生植物临时库区布设；水生植物运输（含库区配套作业船只）；水葫芦减容及市管水域保洁垃圾运输、处置。
- （2）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：按相关规定。
- （3）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：直接控股。
- （4）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，乙方不得再次分包；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（包括分包部分）向招标人负责。
- （5） 本协议自甲方中标之日起生效，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- （6）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名称：（盖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注：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。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